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順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益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有之foodpanda外送箱1個」補充為「所有價值新臺幣1200元以上之foodpanda外送箱1個」，同欄一第6行「將該外送箱置於其自行騎乘之機車腳踏板後，即逃離」補充更正為「將該外送箱置於其所騎乘之機車的腳踏板後，旋即騎車逃離」；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順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並發還由告訴人郭玉杰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5頁）附卷可參，且事後除主動捐款外，更已積極與告訴人以新臺幣8000元達成調解，並全數賠償完畢，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送款憑單、調解筆錄（見偵卷第73頁，本院卷第35頁）為憑，告訴人亦具狀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彌補；兼衡其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偵卷

01 第73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  
02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4 告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其本件一時  
05 失慮，致罹刑章，然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除主動捐款外，  
06 並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詳如前述），顯有悔意，諒被  
07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  
08 犯之虞。參以告訴人亦具狀表示請求給予被告自新機會。是  
09 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foodpanda外送箱1個(內含雨衣1件)，固屬  
12 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用以載運財物離開現場而竊取財物之  
1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固可認係被告所有  
15 供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本  
16 院綜合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所得利益、竊盜罪的罪質  
17 及上開車輛之價值，認不予沒收或追徵，尚符比例原則，故  
18 不另為宣告之，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尤怡文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410號

09 被 告 林順益（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 犯罪事實

13 一、林順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4 113年6月16日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與青年二路口，見郭玉  
16 杰所有之foodpanda外送箱1個(內含雨衣1件)置於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處且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  
18 之，將該外送箱置於其自行騎乘之機車腳踏板後，即逃離現  
19 場。嗣經郭玉杰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20 視器影像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郭玉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2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順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郭玉杰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自願受搜  
25 索同意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  
26 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  
2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竊得  
29 之foodpanda外送箱1個、雨衣1件，業已發還予告訴人郭玉  
30 杰，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31 5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告訴人雖指訴外

01 送箱內尚有影印機1台遭竊，與被告供述已有不符，況告訴  
02 人於警詢中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且告訴人於警詢中  
03 稱最後一次見到外送箱是在113年6月14日20時許，距離被告  
04 於同年月16日竊取外送箱之時間存有兩日之隔，而該外送箱  
05 又係置於中華四路與青年二路口，為不特定多數人得通行往  
06 來之處，是縱告訴人所稱影印機遭竊一事屬實，亦無法排除  
07 係被告以外之他人所為，依罪疑唯輕原則，本件失竊之物品  
08 及數量當以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為準，是此(影印機)部分尚  
09 不能遽以竊盜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前  
10 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而為聲請簡  
11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